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

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19年12月,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辅导机构")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发行人"、"公司"或"秋乐种业")签订了辅导协议,一创投行担任秋乐种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拟发行人进行有关规范运作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规定,一创投行与秋乐种业已于2019年12月25日向贵局呈报了辅导申请备案材料,经贵局《辅导备案材料接收表》确认,秋乐种业正式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期。一创投行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 二、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小麦等大田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推广和技术服务,主要业务模式系根据多年积累和培养的丰富市场经验和市场敏感度,制订各类农作物品种的育种、繁种和推广计划,包括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育种目标,并征集育种材料进行新品种的培育、利用亲本或原种进行种子扩繁、对种子进行加工、检验和包装,最后推广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产、稳产、高抗的玉米杂交种以及小麦、棉花、花生油料等其他种子。

公司系 2012 年农业部认定的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秉承"依靠科技进步,服务农业农民"的发展思路,创新经营和发展模式,企业 的品牌认可度逐年提升,先后被评为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中国种子协会第六 届副会长单位、中国种子协会玉米分会第四届副会长单位、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河南省 AAA 级信用种子企业、河南省高新技术企 业、河南省信用建设示范单位、郑州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以服务农业农民、振兴民族种业为己任,励精图治,锐意创新,开拓进取, 经过十余年拼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业绩。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销售因本次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原因受到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各仓库储备的存货能够支撑当前公 司的销售需求,销售团队开展线上多方式宣传、推广,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争取 降低对经营的影响。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公司的销售正稳步推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37,142.95 万元,净资产为 24,949.37 万元,2019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2,630.42 万元,净利润 4,407.90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股份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及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间,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正常交易外,公司未发 生重大股权变动,未发生重大诉讼、发行债券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三、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 (一) 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及开展方式

# 1、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针对前期尽调问题,多次向公司发送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配合提供材料,对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展开全面尽职调查,进一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并搜集相关工作底稿。

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查阅了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法律法规等,并与公司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种业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模式;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视频及部分实地访谈,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及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获取了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核查了公司在商标、品种权、土地、房产等法律权属事项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 2、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多次组织中介协调会,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沟通目前上市工作 进展,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时间与协调配合进行充分协商与统筹安排。

# 3、组织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则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内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详细讲解了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的相关规定,并就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 (二)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兴刚、苏健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刘斌、赵晓博、卢珂、胡晓菲

#### (三)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变更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秋乐种业聘请的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中 银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的律师仍为李建民,未 发生变化。

#### (四) 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秋乐种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五) 辅导效果

本期辅导按计划顺利开展,辅导工作小组按辅导计划积极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公司规范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各辅导对象

充分配合相关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 (六) 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1、内部控制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经过前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相比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辅导机构将会督促秋乐种业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 2、需进一步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规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需进一步学习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科创板、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 3、进一步推进实地走访工作

受疫情影响,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前期仅开展了视频访谈。随着疫情 的逐渐减缓,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逐渐开展实地走访,对公司供应商、经 销商进行了实地访谈,进一步核实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 (七)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相对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深入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公司财务、业务的规范情况进行进一步梳理与完善。同时,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以进一步核查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在全面尽调的基础上,辅导机构将进一步整理完善上市申报所需底稿与文件。同时,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深入学习和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理解并掌握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能够规范运作,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事项。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对上述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 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2020年4月19日